

簡介：

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此書內容，多係主僕倪柝聲弟兄，於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，在英倫及歐陸數地就羅馬書一至八章所發表一系列的信息，原分章刊載於史百克弟兄的「見證人與見證」，後由英國金彌爾弟兄整理成書。原係英文版，出版僅數載，在世界各地譯成語言已達二十餘種。根據美國國會認可表揚記錄，到 2009 年這本書銷路已經超過一百萬本。其中信息，在生命上對基督徒之助益，實超人想望。盼望聖徒們均能藉由此書進入更深屬靈的經歷，藉著更多的享受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，過一個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』。

前言：

關於基督徒的生活，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，給了我們一個他自己的定義。他說：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他不是講些特別或奇異的事，來作為基督徒高峰生活的標準。祂是說到神對於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準則。就是，我不再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神在祂的話語中清楚的說出，祂對於人一切的需要，只有一個答案，那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祂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工作，乃是除去我們，而以基督來代替。神的兒子，為叫我們得赦免，代替我們死了；為叫我們得拯救，代替我們活著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有兩種代替，一種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們得著赦免；還有一種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代替，使我們得著勝利。

羅馬書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一節，顯著提到的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諸般罪行；非但眾多，且可列舉。從五章十二節到八章三十九節中所論到的，乃是罪性；這罪性如同一個本質，運行在我們裏面，促使我們去犯那些罪。我們為著各種罪行需要赦免，同時我們也需要從罪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。因此在羅馬書的頭八章中，我們看見救贖的兩方面：第一，我們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。我們會看出，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。

各章要義：

第 01 章 基督的血

神的聖潔和神的公義要求一個沒有罪的生命，為我們人類給出來。在血裏面有生命(利十七 11)，這血為著我們被傾倒出來，也就是主耶穌聖潔無罪的生命傾倒出來。神要求將血獻給祂，為著要滿足祂自己的公義。祂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」(出十二 13)。血的價值不是為著我們來感覺的，要記得血首先是給神看的。神是聖潔的，神是公義的，聖潔公義的神有權說，在神的眼中，這血是蒙悅納的，並且已經全然滿足了祂。

基督的血完全滿足了神。藉著寶血的工作，除掉了人與神中間的阻攔。當我們信靠並接受這事實的時候，良心便立刻被洗淨，有罪的感覺也就被除掉，良心向著神也就不再有虧了。我們惟藉著祂的血，藉著祂的功勞來就近神，因為我們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第 02 章 基督的十字架

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」(羅 5:19)。在亞當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；照樣，在基督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。我們的絕望是在亞當

裏，我們的希望乃是在基督裏。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」(林前 1:30)。神自己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，所以凡是祂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也已經作在凡在基督裏的全族類。使徒說：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」(林後五 14)。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也被釘了，因為神把我們放在祂裏面。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死了，這不僅是一個教義，並且是一個永遠的事實。

十字架是神的一個權能，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。主耶穌的死是包羅萬有的，主耶穌的復活也同樣是包羅萬有的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主被稱為末後的亞當，也被稱為第二個人。作為末後的亞當，基督是人類的總體，祂把所有在亞當裏面的，都歸結在祂自己裏面，然後帶到審判與死亡；作為第二個人，祂從死裏復活作了新族類的元首，神的目的在新族類身上將要完滿的實現。我們在末後的亞當裏面死了，我們在第二個人裏面活著。

第 03 章 長進的途徑——知道

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條件有四：(一)知道，(二)計算，(三)將自己獻給神，(四)在靈裏行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必須以確定的知道為開始，這一個確定的知道完全不是一種知識的學問，乃是心中眼睛的開啟，看見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。確定知道的第一步，乃是要尋求從神那裏由啟示而來的知識，不是關於我們自己，乃是關於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。我們是甚麼時候，與祂同釘十字架的呢？我們的舊人是那一天釘死的呢？就著歷史的事實來說，我們可以恭敬的說：「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也釘了十字架。」

「你們已經死了」(西三 3)，我們無須想辦法死，也無須等著死，我們原是死的。我們只要認識主所已經作成的，並讚美祂就夠了。保羅說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(羅六 6)。是的，「知道」，願主賜恩開啟我們的眼睛。

第 04 章 長進的途徑——計算

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……你們向罪也當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和主同釘所用的動詞，在時間上是過去式，那是最後的一次，且是永遠的一次。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並永遠的被釘了，這是我們所需要知道的。當我們知道了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第二步就當算它已經同釘。計算的祕訣是甚麼呢？用一句話來說，就是啟示。我們需要從神自己來的啟示，看見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並且在信心裏接受這個事實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我也在那裏，因為我是在祂裏面。因此我算這件事是真的。我計算並且宣告這件事，我已經在祂裏面死了。

神是用直接的方法，對付我們所犯的罪，因著血祂再也不記念它們了。但是對於在我們裏面的罪性，和從它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我們發覺神所用的是間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，乃是除掉罪人。我們的舊人既與祂同釘十字架，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體失業了(羅六 6 原文)。因為神沒有拔除在我們裏面的罪性，魔鬼常藉此試探並帶來失敗，要我們懷疑神的事實。但無論我們的感覺或經歷如何，都不能改變主已成就的事實。要安息在這個事實，就是神已經把我們放在祂兒子的裏面，並且相信祂要在我們裏面，完成祂的工作。

第 05 章 十字架的分界

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，因為神已經藉著祂兒子的十字架除去舊造。宇宙中最大的肯定乃是復活，因為神藉著祂兒子的復活帶進在基督裏的新造。十字架已經結束凡屬於第一個國度的事物，復活帶進了一切屬於第二個國度。我們藉受浸表明並見證這個事實，受浸的一面是

「歸入祂的死」，結束了一個舊的創造；但是受浸的另一面也是「歸入基督耶穌」，進入了一個新的創造，得著主復活的生命。「所以我們藉著受浸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羅六 4)。神已經藉著祂兒子的十字架，除去舊造，為要藉著復活帶進在基督裏的新造。十字架成就何等的分界，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

第 06 章 長進的途徑——將自己獻給神

保羅在羅馬書六章十三節說：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」這話為我們說明了奉獻的起點。因為這裏所提到的，並不是奉獻屬於舊創造裏面的任何東西，乃是奉獻那些經過死亡而復活的東西。這裏所說的「獻」，乃是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的結果。神所定的次序是：知道，計算，獻給神。將自己獻給神的意思就是說，從今以後，我承認我整個生命乃是屬於主的。保羅說：「要.....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」(羅六 19)。甚麼是聖潔呢？我們乃是藉著分別歸神而成為聖潔。要在實際的行動上「將自己獻給神」，在生命中有主權的轉移，我們的所有肢體，分別為聖完全是屬於主的。我是屬於主的，我不再算我是自己的，卻在每一件事上承認祂的權柄和主權。

第 07 章 永遠的目的

如果我們要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就必須有啟示，有信心，此外還要奉獻。但是除非我們知道神心意中的目的，我們就難以明白，為甚麼必須有這些步驟，才能引我們達到那目的。神創造的目的是甚麼？祂救贖的目的又是甚麼？我們可以從羅馬書頭一部分的兩個段落中，各用一句話來總括的說明它們。那就是：「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與「神兒女.....的榮耀」(羅八 21)。神創造人的目的原是榮耀，但是罪使人失去了神的榮耀，而救贖的結果，乃是使我們再有資格獲得榮耀。神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裏的目的，就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並且要使基督在眾子中作長子，長子與眾子都是出於一個生命的源頭。神最終所要得著的乃是完全長大的兒子，整個道成肉身與十字架的故事就是這件事：「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」(來二 10)。

第 08 章 聖靈

在我們一切的經歷裏面，使我們的生命與服侍成為有效，那不可缺少的力量，就是聖靈的同在與職事。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」(徒二 32-33)。因為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著罪的赦免；因為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我就得著新的生命；因為主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我就得著聖靈的澆灌。聖靈在地上的澆灌，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。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就知道我們的罪得了赦免；我們一看見主耶穌在寶座上，就知道聖靈已經澆灌我們，讓我們用簡單的信心，接受這神聖的事實。聖靈澆灌外面的表現可以有許多，也可以不同，並且我們不得不承認，它們有時是我們所未見過的；但是聖靈只有一位，而祂乃是主。

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」(林前三 16)？在舊約時代，神住在石頭造的殿裏；今天祂住在活的信徒所建造成的殿裏。當我們真的看見，神已經以我們的心作為祂的住處，就我們的一生，將要何等的敬虔呢！如果我們真肯完全順服祂，當我們為著經歷內住聖靈的能力求主的時候，我們都不必等候特別的感覺，或超然的表現，只要單純的仰望祂，讚美祂，事情已經發生了。我們可以確信的感謝祂，神的榮耀已經充滿了祂的殿。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

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。」(林前六 19)

第 09 章 羅馬書第七章的意義與價值

羅馬書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(使罪身滅絕)，而七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律法自由(脫離取死身體)。保羅在第六章裏面告訴我們，怎樣可以脫離罪。第七章又教訓我們說，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。一位聖徒知道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隨著這個啟示就有兩件事：第一，他算他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。第二，他認識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權，他就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把自己獻給神。他奉獻了之後，就尋找神的旨意，準備來順服祂。當這個人越是想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他就越失敗。最後他從心裏響應保羅的話：「我真是苦啊」，我也知道，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七 18)。

恩典的意義是神為我們作，而律法的意義乃是我們為神作。羅馬書七章裏面的難處，就是肉體的人，要想為神作一些事。每當你要這樣設法討神的喜歡，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於是你就開始了羅馬書七章的經歷，越是試著要遵守律法，就越顯出我們的軟弱。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(加三 24)，讓祂自己在我們裏面替我們履行律法。脫離律法乃是說，我們不再憑著自己來遵行神旨意，因為我們深知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就不再倚靠舊人來討神的喜歡，而是靠著在我們裏面的主，得以遵行祂的旨意。

第 10 章 長進的途徑——隨從靈而行

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至六章二十三節指出，基督徒經歷「在亞當裏」與「在基督裏」；七章一節至八章三十九節指出，經歷「在肉體裏」與「在靈裏」。我們不只要在基督裏，還必須在靈裏行(羅八 9)。我們因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有在基督裏的地位，但是如果我們不活在靈裏，我們的生活就會與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完全相反。活在靈裏面的意思就是說，我信靠聖靈在我裏面作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這種生活，與我靠自己而活出的生活完全不同。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救贖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我們取用救恩。基督的復活和升天，是我們蒙救贖的根基；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是我們蒙救贖的力量。

我們以為基督徒的生命，不過是一個經過改變的生命，其實不是。神是以另一個生命來代替我們原有的生命，而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的代替就是基督。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單數的一個果子，而不是分開的眾果子。所有生命的美德，都是基督的活出。神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，其他如愛心、謙卑、忍耐、節制等等，也都是如此，祂是我們每一種需要的答案。「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我們可以隨從並順服聖靈而活，生命之靈的律就會充分的運行，聖靈要將在基督裏的一切實現在我們裏面。

第 11 章 在基督裏面一個身體

神所要得到的乃是一個「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」(弗五 27)。教會一面是蒙恩的罪人；另一面是在祂兒子裏面一個神聖的創造。蒙恩的罪人指向個人，教會指向團體。前者是消極的，是屬於過去的；後者是積極的，是向前展望的。羅馬書是從人的墮落看起，從基督為罪人死開始(羅五)，然後漸漸把我們引到基督的愛裏(羅八 35)。另一面，以弗所書是「從創立世界以前」(弗一 4)的神的觀點，而福音的中心就是：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(弗五 25)。因此，羅馬書是說：「我們犯了罪」，它的信息是神對於罪人的愛(羅五 8)；而以弗所書是說到「基督愛教會」，並且它所說的愛乃是丈夫對妻子的愛；這種愛根本與罪無關(如神使亞當沉睡拿肋骨造出夏娃，那時還沒有罪)，基督乃是為著創造教會「捨了祂的自己」。

十字架的收獲是一個人：就是神兒子的新婦。

主耶穌在這一個世代裏面，所能藉以彰顯祂自己的器皿，並不是一些單獨的個人，乃是一個身體。神雖然分給各人信心(羅十二 3)，但是與人隔絕的個人，絕對不能成全神的旨意。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身體，才能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並且彰顯祂的榮耀。所以羅馬書十二章三至六節，乃是以人的身體來作比喻，說到我們必須互相聯絡作肢體的事實。基督的生命就是身體的生命，祂所給我們的恩賜就是為著建造祂的身體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(羅十二 5)。罪惡、自信，以及個人主義，乃是撒但用來對付在人心裏神旨意的最有力的打擊，但是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經敗壞了他們。感謝神，我們，就是祂的教會，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」(羅八 37)。

第 12 章 十字架與魂生命

創世記二章七節給我們看見，受造的亞當成為一個活的魂(有靈的活人)，他裏面有一個靈，可以與神交通；外面有一個身體，可以與物質世界接觸。當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從此人不僅是一個活的魂，而且還要藉著魂而活著。在我們的魂裏，有一種不受約束的發展，一種不合時宜的長大，是必須抑制與對付的。現在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看見。第一件，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藉著祂兒子的生命活著。第二件，祂在我們的心裏直接作工，去掉那些因著善惡知識樹的果子而有的天然資源。我們天天學習這兩個功課：一面是這一位的生命上升，另一面是那個魂生命的受制和治死。這兩個過程一直繼續下去，因為神在我們裏面所要的，乃是祂兒子長成的生命，可以彰顯祂自己。

我們大家都有魂的能力，或天然的力量。得救後在我們對神的事奉裏，仍帶著許多這種天然的東西。我們甚麼都能作，然而主曾說過：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」(約十五 5)。所以凡我們離了祂所作的一切，全屬虛無。詩篇三十六篇第九節：「在祢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」。在這裏有兩個光。客觀的有「祢的光」，然後當我們進入那個光中的時候，我們就主觀的「得見光」。我們需要光而不是自省，叫我們知道神的心意；分辨甚麼是出於靈的，甚麼是出於魂的；甚麼源頭是屬神的，甚麼源頭是屬天然的。凡是屬於天然的，必須藉著十字架被置於死地，使我們完全倚靠復活的主，這樣才能使神在我們裏面得著彰顯。

第 13 章 長進的途徑——背十字架

在亞當裏，人離開了神憑自己作事；那就是發生在伊甸園裏的悲劇。當主「成為人的樣式」，祂就取了一個魂。主是一個完全的人，因此祂也能憑魂作事——就是憑祂自己作事。然而主有另一基本的生活原則：「子憑著自己什麼也不能做」(約五 19)。對魂生命的絕對否認，支配了主一切的職事。我們若憑魂生命的天然能力事奉神，就不能對神有真正的用處。聖經沒有說，十字架把我們的天賦和才能，以及我們的個格與個性完全除掉了。魂和它天然的才能仍然存在，但是十字架被加上，那些天然的才能被置於死地(帶著死的印記)，然後照著神所喜悅的，在復活裏把它們賜還我們。

人的魂能用一個方法來對付，也惟有這一個方法能對付，那就是我們「天天背起十字架」來跟從祂。十字架曾經背負我們，現在我們必須來背它；而這個背十字架乃是一件裏面的事，那就是我們所說「十字架的主觀經歷」。背著十字架跟從主，是祂給我們的正常和唯一的路。「得著魂的，將要失喪魂；為我失喪魂的，將要得著魂」(太十 39 另譯)。甚麼是失喪魂的意義？我們不再滿足它的願望；我們不能向它屈服；我們不來討它喜悅；那就是失喪魂。如同雅各在毗努伊勒大腿窩被神摸過，天然的力量癱了；當我們被主摸過，活在靈裏面，並且藉著靈活著的時

候，我們雖然仍舊使用魂的各部分，正如我們使用我們身體的各部分一樣，但是它們現在是靈的僕人；到了這個地步，我們才能夠真正被神使用。

第 14 章 福音的目的

我們都很知道馬利亞膏主的故事，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」(可十四 3)。當主耶穌在伯大尼稱許馬利亞的行動時，便立下了一個一切事奉的基礎，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，連你自己，都倒給祂。首要的問題並不在於「窮人」是否得了幫助。首要的問題乃在於主有沒有得到滿足？主所最關心的，乃是我們是否在祂的腳前，是否膏祂的頭。無論我們有甚麼東西像玉瓶那樣，最寶貴的，對於我們是這世界上最可愛的，這是經過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——我們全數都給主。「她是為我作的。」只有當我們真的像一般人所認為的，在祂身上「枉費」我們自己的時候，神兒子的心才得著真實的滿足。

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」(可十四 9)。福音不僅是為著滿足罪人而已。福音裏面的第一件事乃是，必須讓神的兒子在凡事上都得著滿足。只有當祂得到滿足的時候，我們才能滿足，罪人也才能滿足。馬利亞將玉瓶打碎，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」(約十二 3)。「感謝神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」(林後二 14)。願主賜恩給我們，使我們學習怎樣討祂的喜悅。讓人在我們的身上聞到基督的香氣，在別人裏面創造渴慕的心去尋求，直等到他們得著神聖的啟示，被帶進在基督裏豐滿的生命。福音就自然達到它的目的了。

結語：

這本倪柝聲弟兄講道記錄整理的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，是一部經典基督教書籍，超越了時間、空間與背景的限制，深深地影響了各地無數的聖徒。本書有如屬靈的寶庫，需要我們帶著禱告的心來研讀，求聖靈光照啟示，反覆的思想；更要在生活和事奉中操練和經歷，進入屬靈的實際。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所以，一個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實在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：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願主藉著這本書賜福你，也藉著你賜福給四圍的人。

简介：

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此书内容，多系主仆倪柝声弟兄，于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，在英伦及欧陆数地就罗马书一至八章所发表一系列的信息，原分章刊载于史百克弟兄的「见证人与见证」，后由英国金弥尔弟兄整理成书。原系英文版，出版仅数载，在世界各地译成语言已达二十余种。根据美国国会认可表扬记录，到 2009 年这本书销路已经超过一百万本。其中信息，在生命上对基督徒之助益，实超人想望。盼望圣徒们均能藉由此书进入更深属灵的经历，借着更多的享受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」，过一个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』。

前言：

关于基督徒的生活，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，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的定义。他说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他不是讲些特别或奇异的事，来作为基督徒高峰生活的标准。祂是说到神对于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准则。就是，我不再活着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神在祂的话语中清楚的说出，祂对于人一切的需要，只有一个答案，那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。祂在我们身上所有的工作，乃是除去我们，而以基督来代替。神的儿子，为叫我们得赦免，代替我们死了；为叫我们得拯救，代替我们活着。所以，我们可以说有两种代替，一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赦免；还有一种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胜利。

罗马书从一章一节到五章十一节，显著提到的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诸般罪行；非但众多，且可列举。从五章十二节到八章三十九节中所论到的，乃是罪性；这罪性如同一个本质，运行在我们里面，促使我们去犯那些罪。我们为着各种罪行需要赦免，同时我们也需要从罪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。因此在罗马书的头八章中，我们看见救赎的两方面：第一，我们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。我们会看出，血是对付我们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则是对付我们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们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却打击我们能犯罪的根源。

各章要义：

第 01 章 基督的血

神的圣洁和神的公义要求一个没有罪的生命，为我们人类给出来。在血里面有生命(利十七 11)，这血为着我们被倾倒出来，也就是主耶稣圣洁无罪的生命倾倒出来。神要求将血献给祂，为着要满足祂自己的公义。祂说：「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」(出十二 13)。血的价值不是为着我们感觉的，要记得血首先是给神看的。神是圣洁的，神是公义的，圣洁公义的神有权说，在神的眼中，这血是蒙悦纳的，并且已经全然满足了祂。

基督的血完全满足了神。借着宝血的工作，除掉了人与神中间的阻拦。当我们信靠并接受这事实的时候，良心便立刻被洗净，有罪的感觉也就被除掉，良心向着神也就不再有亏了。我们惟借着祂的血，借着祂的功劳来就近神，因为我们「靠着祂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第 02 章 基督的十字架

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」(罗 5:19)。在亚当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亚当的；照样，在基督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基督的。我们的绝望是在亚当

里，我们的希望乃是在基督里。「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」(林前 1:30)。神自己已经把我們放在基督里面，所以凡是祂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也已经作在凡在基督里的全族类。使徒说：「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」(林后五 14)。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也被钉了，因为神把我们放在祂里面。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，这不仅是一个教义，并且是一个永远的事实。

十字架是神的一个权能，把我们从亚当里迁到基督里。主耶稣的死是包罗万有的，主耶稣的复活也同样是包罗万有的。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主被称为末后的亚当，也被称为第二个人。作为末后的亚当，基督是人类的总体，祂把所有在亚当里面的，都归结在祂自己里面，然后带到审判与死亡；作为第二个人，祂从死里复活作了新族类的元首，神的目的是在新族类身上将要完满的实现。我们在末后的亚当里面死了，我们在第二个人里面活着。

第 03 章 长进的途径——知道

过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条件有四：(一)知道，(二)计算，(三)将自己献给神，(四)在灵里行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必须以确定的知道为开始，这一个确定的知道完全不是一种知识的学问，乃是心中眼睛的开启，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一切。确定知道的第一步，乃是要寻求从神那里由启示而来的知识，不是关于我们自己，乃是关于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。我们是甚么时候，与祂同钉十字架的呢？我们的旧人是那一天钉死的呢？就着历史的事实来说，我们可以恭敬的说：「当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也钉了十字架。」

「你们已经死了」(西三 3)，我们无须想办法死，也无须等着死，我们原是死的。我们只要认识主所已经作成的，并赞美祂就够了。保罗说：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」(罗六 6)。是的，「知道」，愿主赐恩开启我们的眼睛。

第 04 章 长进的途径——计算

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……你们向罪也当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和主同钉所用的动词，在时间上是过去式，那是最后的一次，且是永远的一次。我们的旧人已经一次并永远的被钉了，这是我们所需要知道的。当我们知道了我们的旧人，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第二步就当算它已经同钉。计算的秘诀是甚么呢？用一句话来说，就是启示。我们需要从神自己来的启示，看见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实，并且在信心里接受这个事实。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我也在那里，因为我是在祂里面。因此我算这件事是真的。我计算并且宣告这件事，我已经在祂里面死了。

神是用直接的方法，对付我们所犯的罪，因着血祂再也不記念它們了。但是对于在我们里面的罪性，和从它的权势之下得释放，我们发觉神所用的是间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，乃是除掉罪人。我们的旧人既与祂同钉十字架，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体失业了(罗六 6 原文)。因为神没有拔除在我们里面的罪性，魔鬼常藉此试探并带来失败，要我们怀疑神的事实。但无论我们的感觉或经历如何，都不能改变主已成就的事实。要安息在这个事实，就是神已经把我们放在祂儿子的里面，并且相信祂要在我们里面，完成祂的工作。

第 05 章 十字架的分界

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，因为神已经借着祂儿子的十字架除去旧造。宇宙中最大的肯定乃是复活，因为神借着祂儿子的复活带进在基督里的新造。十字架已经结束凡属于第一个国度

的事物，复活带进了一切属于第二个国度。我们藉受浸表明并见证这个事实，受浸的一面是「归入祂的死」，结束了一个旧的创造；但是受浸的另一面也是「归入基督耶稣」，进入了一个新的创造，得着主复活的生命。「所以我们借着受浸归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，从死里复活一样」(罗六 4)。神已经借着祂儿子的十字架，除去旧造，为要借着复活带进在基督里的新造。十字架成就何等的分界，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

第 06 章 长进的途径——将自己献给神

保罗在罗马书六章十三节说：「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。」这话为我们说明了奉献的起点。因为这里所提到的，并不是奉献属于旧创造里面的任何东西，乃是奉献那些经过死亡而复活的東西。这里所说的「献」，乃是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的结果。神所定的次序是：知道，计算，献给神。将自己献给神的意思就是说，从今以后，我承认我整个生命乃是属于主的。保罗说：「要……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」(罗六 19)。甚么是圣洁呢？我们乃是借着分别归神而成为圣洁。要在实际的行动上「将自己献给神」，在生命中有主权的转移，我们的所有肢体，分别为圣完全是属于主的。我是属于主的，我不再算我是自己的，却在每一件事上承认祂的权柄和主权。

第 07 章 永远的目的

如果我们要过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就必须有启示，有信心，此外还要奉献。但是除非我们知道神心意中的目的，我们就难以明白，为甚么必须有这些步骤，才能引我们达到那目的。神创造的目的是甚么？祂救赎的目的又是甚么？我们可以从罗马书头一部分的两个段落中，各用一句话来总括的说明它们。那就是：「神的荣耀」(罗三 23)与「神儿女……的荣耀」(罗八 21)。神创造人的目的原是荣耀，但是罪使人失去了神的荣耀，而救赎的结果，乃是使我们再有资格获得荣耀。神在祂的创造和救赎里的目的，就是要得着许多儿子，并且要使基督在众子中作长子，长子与众子都是出于一个生命的源头。神最终所要得着的乃是完全长大的儿子，整个道成肉身与十字架的故事就是这件事：「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」(来二 10)。

第 08 章 圣灵

在我们一切的经历里面，使我们的生命与服侍成为有效，那不可缺少的力量，就是圣灵的同在与职事。「这耶稣，神已经叫祂复活了，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，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，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浇灌下来」(徒二 32-33)。因为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着罪的赦免；因为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我就得着新的生命；因为主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，我就得着圣灵的浇灌。圣灵在地上的浇灌，乃是证明天上所发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。我们一看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就知道我们的罪得了赦免；我们一看见主耶稣在宝座上，就知道圣灵已经浇灌我们，让我们用简单的信心，接受这神圣的事实。圣灵浇灌外面的表现可以有许多，也可以不同，并且我们不得不承认，它们有时是我们所未见过的；但是圣灵只有一位，而祂乃是主。

「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」(林前三 16)？在旧约时代，神住在石头造的殿里；今天祂住在活的信徒所建造成的殿里。当我们真的看见，神已经以我们的心作为祂的住

处，就我们的一生，将要何等的敬虔呢！如果我们真肯完全顺服祂，当我们为着经历内住圣灵的能力求主的时候，我们都不必等候特别的感觉，或超然的表现，只要单纯的仰望祂，赞美祂，事情已经发生了。我们可以确信的感谢祂，神的荣耀已经充满了祂的殿。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」(林前六 19)

第 09 章 罗马书第七章的意义与价值

罗马书六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罪自由(使罪身灭绝)，而七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律法自由(脱离取死身体)。保罗在第六章里面告诉我们，怎样可以脱离罪。第七章又教训我们说，我们还必须知道如何脱离律法。一位圣徒知道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随着这个启示就有两件事：第一，他算他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。第二，他认识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权，他就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把自己献给神。他奉献了之后，就寻找神的旨意，准备来顺服祂。当这个人越是想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他就越失败。最后他从心里响应保罗的话：「我真是苦啊」，我也知道，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(罗七 18)。

恩典的意义是神为我们作，而律法的意义乃是我们为神作。罗马书七章里面的难处，就是肉体的人，要想为神作一些事。每当你这样设法讨神的喜欢，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于是你就开始了罗马书七章的经历，越是试着要遵守律法，就越显出我们的软弱。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(加三 24)，让祂自己在我们里面替我们履行律法。脱离律法乃是说，我们不再凭着自己来遵行神旨意，因为我们深知我们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就不再倚靠旧人来讨神的喜欢，而是靠着在我们里面的主，得以遵行祂的旨意。

第 10 章 长进的途径——随从灵而行

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至六章二十三节指出，基督徒经历「在亚当里」与「在基督里」；七章一节至八章三十九节指出，经历「在肉体里」与「在灵里」。我们不只要在基督里，还必须在灵里行(罗八 9)。我们因信靠基督救赎的工作而有在基督里的地位，但是如果我们不活在灵里，我们的生活就会与我们在基督里的事实完全相反。活在灵里面的意思就是说，我信靠圣灵在我里面作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这种生活，与我靠自己而活出的生活完全不同。十字架已经为我们成功救赎，圣灵在我们里面为我们取用救恩。基督的复活和升天，是我们蒙救赎的根基；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是我们蒙救赎的力量。

我们以为基督徒的生命，不过是一个经过改变的生命，其实不是。神是以另一个生命来代替我们原有的生命，而这一个在我们里面的代替就是基督。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圣灵所结的果子是单数的一个果子，而不是分开的众果子。所有生命的美德，都是基督的活出。神使主耶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，其他如爱心、谦卑、忍耐、节制等等，也都是如此，祂是我们每一种需要的答案。「因为赐生命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2)。我们可以随从并顺服圣灵而活，生命之灵的律就会充分的运行，圣灵要将在基督里的一切实现在我们里面。

第 11 章 在基督里面一个身体

神所要得到的乃是一个「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」(弗五 27)。教会一面是蒙恩的罪人；另一面是在祂儿子里面一个神圣的创造。蒙恩的罪人指向个人，教会指向团体。前者是消极的，是属于过去的；后者是积极的，是向前展望的。罗马书是从人

的堕落看起，从基督为罪人死开始(罗五)，然后渐渐把我们引到基督的爱里(罗八 35)。另一面，以弗所书是「从创立世界以前」(弗一 4)的神的观点，而福音的中心就是：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」(弗五 25)。因此，罗马书是说：「我们犯了罪」，它的信息是神对于罪人的爱(罗五 8)；而以弗所书是说到「基督爱教会」，并且它所说的爱乃是丈夫对妻子的爱；这种爱根本与罪无关(如神使亚当沉睡拿肋骨造出夏娃，那时还没有罪)，基督乃是为着创造教会「舍了祂的自己」。十字架的收获是一个人：就是神儿子的新妇。

主耶稣在这一个世代里面，所能藉以彰显祂自己的器皿，并不是一些单独的个人，乃是一个身体。神虽然分给各人信心(罗十二 3)，但是与人隔绝的个人，绝对不能成全神的旨意。必须有一个完整的身体，才能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，并且彰显祂的荣耀。所以罗马书十二章三至六节，乃是以人的身体来作比喻，说到我们必须互相联络作肢体的事实。基督的生命就是身体的生命，祂所给我们的恩赐就是为着建造祂的身体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」(罗十二 5)。罪恶、自信，以及个人主义，乃是撒但用来对付在人心神旨意的最有力的打击，但是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经败坏了他们。感谢神，我们，就是祂的教会，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」(罗八 37)。

第 12 章 十字架与魂生命

创世记二章七节给我们看见，受造的亚当成为一个活的魂(有灵的活人)，他里面有一个灵，可以与神交通；外面有一个身体，可以与物质世界接触。当亚当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从此人不仅是一个活的魂，而且还要借着魂而活着。在我们的魂里，有一种不受约束的发展，一种不合时宜的长大，是必须抑制与对付的。现在有两件事我们必须看见。第一件，神要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，使我们借着祂儿子的生命活着。第二件，祂在我们的心里直接作工，去掉那些因着善恶知识树的果子而有的天然资源。我们天天学习这两个功课：一面是这一位的生命上升，另一面是那个魂生命的受制和治死。这两个过程一直继续下去，因为神在我们里面所要的，乃是祂儿子长成的生命，可以彰显祂自己。

我们大家都有魂的能力，或天然的力量。得救后在我们对神的事奉里，仍带着许多这种天然的东西。我们甚么都能作，然而主曾说过：「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」(约十五 5)。所以凡我们离了祂所作的一切，全属虚无。诗篇三十六篇第九节：「在祢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」。在这里有两个光。客观的有「祢的光」，然后当我们进入那个光中的时候，我们就主观的「得见光」。我们需要光而不是自省，叫我们知道神的心意；分辨甚么是出于灵的，甚么是出于魂的；甚么源头是属神的，甚么源头是属天然的。凡是属于天然的，必须借着十字架被置于死地，使我们完全倚靠复活的主，这样才能使神在我们里面得着彰显。

第 13 章 长进的途径——背十字架

在亚当里，人离开了神凭自己作事；那就是发生在伊甸园里的悲剧。当主「成为人的样式」，祂就取了一个魂。主是一个完全的人，因此祂也能凭魂作事——就是凭祂自己作事。然而主有另一基本的生活原则：「子凭着自己什么也不能做」(约五 19)。对魂生命的绝对否认，支配了主一切的职事。我们若凭魂生命的天然能力事奉神，就不能对神有真正的用处。圣经没有说，十字架把我们的天赋和才能，以及我们的个格与个性完全除掉了。魂和它天然的才能仍然存在，但是十字架被加上，那些天然的才能被置于死地(带着死的印记)，然后照着神所喜悦的，在复活里把它们赐还我们。

人的魂能用一个方法来对付，也惟有这一个方法能对付，那就是我们「天天背起十字架」来跟从祂。十字架曾经背负我们，现在我们必须来背它；而这个背十字架乃是一件里面的事，那就是我们所说「十字架的主观经历」。背着十字架跟从主，是祂给我们的正常和唯一的路。「得着魂的，将要失丧魂；为我失丧魂的，将要得着魂」(太十 39 另译)。甚么是失丧魂的意义？我们不再满足它的愿望；我们不能向它屈服；我们不来讨它喜悦：那就是失丧魂。如同雅各在毗努伊勒大腿窝被神摸过，天然的力量瘸了；当我们被主摸过，活在灵里面，并且借着灵活着的时候，我们虽然仍旧使用魂的各部分，正如我们使用我们身体的各部分一样，但是它们现在是灵的仆人；到了这个地步，我们才能够真正被神使用。

第 14 章 福音的目的

我们都很知道马利亚膏主的故事，「耶稣在伯大尼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，有一个女人，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」(可十四 3)。当主耶稣在伯大尼称许马利亚的行动时，便立下了一个一切事奉的基础，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，连你自己，都倒给祂。首要的问题并不在于「穷人」是否得了帮助。首要的问题乃在于主有没有得到满足？主所最关心的，乃是我们是否在祂的脚前，是否膏祂的头。无论我们有甚么东西像玉瓶那样，最宝贵的，对于我们是这世界上最可爱的，这是经过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——我们全数都给主。「她是为我作的。」只有当我们真的像一般人所认为的，在祂身上「枉费」我们自己的时候，神儿子的心才得着真实的满足。

「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」(可十四 9)。福音不仅是为着满足罪人而已。福音里面的第一件事乃是，必须让神的儿子在凡事上都得着满足。只有当祂得到满足的时候，我们才能满足，罪人也才能满足。马利亚将玉瓶打碎，「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」(约十二 3)。「感谢神，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，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」(林后二 14)。愿主赐恩给我们，使我们学习怎样讨祂的喜悦。让人在我们的身上闻到基督的香气，在别人里面创造渴慕的心去寻求，直等到他们得着神圣的启示，被带进在基督里丰满的生命。福音就自然达到它的目的了。

结语：

这本倪柝声弟兄讲道记录整理的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，是一部经典基督教书籍，超越了时间、空间与背景的限制，深深地影响了各地无数的圣徒。本书有如属灵的宝库，需要我们带着祷告的心来研读，求圣灵光照启示，反复的思想；更要在生活和事奉中操练和经历，进入属灵的实际。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内。所以，一个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实在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(加二 20)。愿主借着这本书赐福你，也借着祂赐福给四围的人。

視頻與有聲書：<https://usacms.org/ClassCMS-TL.htm>